

美國與歐盟針對航空補貼案談判期限屆滿發表看法

編譯：賴志倫

2005.4.17

美國與歐盟就航空補貼爭端所進行之談判，已屆滿三個月的談判期限。雙方於本年一月十一日達成協議，應於四月十一日前達成和解協議並廢除補貼，惟至目前為止雙方並未達成任何共識。美方表示其將不會因為談判期限屆滿即訴諸爭端而請求成立小組。然而，若是歐盟各會員國仍繼續授與空中巴士公司開發補助 (launch aid)，美國不排除在 WTO 下重新提交爭端解決機制。另一方面，歐盟表示只有在美方願意提出平衡對等的承諾時，新的談判才有可能繼續進行。

這起爭端起因於去年十月美國與歐盟在 WTO 下相互控訴對方對國內的航空公司授與補貼並違反補貼及平衡稅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之規定，雙方皆通知 DSB 以進行諮商之請求 (WT/DS316/1、WT/DS317/1)。

美國目前對於是否應遂行爭端解決程序仍持保留態度，部分是因為歐盟各會員國是否將繼續授與航空補貼尚未確定，另外美方擔心即使勝訴後其亦僅能獲得未來性的補償 (prospective remedy)，即歐盟在未來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採認後方須撤銷違法之補貼。爭端解決小組曾在 2000 年於澳洲汽車皮革案中做出回溯性補償 (retroactive remedy) 之判決，其不但判定澳洲政府應撤銷違法之出口補貼，受利益之企業亦應繳回補助金。惟該判決在 WTO 的補貼案例中僅屬例外。

歐盟貿易委員 Peter Mandelson 雖對於談判的結果表示遺憾，但仍持續向美方釋放善意。Mandelson 表示歐盟願意繼續與美方進行協商，但就談判模式而言，歐盟希望美國能將其州政府對於波音公司之補貼，甚或是波音間接從第三國獲得之補助納入談判議題中。歐盟認為只有在美方願意提出平衡對等的承諾時，新的談判才有可能繼續進行。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il 8, 2005)